



柔佛州麻坡舞龍公會  
(野野街小龍隊)  
**PERSATUAN TARIAN NAGA MUAR JOHOR**  
(註冊號碼 No. Pendaftaran: 3746/97 Johor)  
No. 5, Lot 3757, Kelab Pt. Buaya, Sungai Abong,  
84000 Muar, Johor, Malaysia.  
H/P: 012-6181522 / 012-6125955  
Fax: 06-9545018

## 2011 年林岳秋杯马新夜光龙邀请赛

### 夜光龙比赛章程

- 1) 宗旨:
  - 1.1 推动及发扬富有艺术性和极具强身健体价值的舞龙运动。
  - 1.2 促进国民对中华舞龙运动的认识和喜爱。
  - 1.3 通过互相观摩, 共同研究切磋, 以提高龙艺之水平。
- 2) 参赛资格:
  - 2.1 凡国内龙狮团设有者, 皆可报名参加, 但必须是注册团体。
  - 2.2 参赛队伍成员必须呈上护照型照片 2 张。
- 3) 截止报名日期: 01-06-2011
- 4) 比赛地点与日期:

日期:	26-06-2011
时间:	10: 00a.m.- 5: 00p.m
地点:	麻坡五马路钻喜礼堂 (Jubli Intan)
报到时间:	上午 9 时
裁判, 领队会议, 抽签:	上午 10 时
午餐:	上午 11 时 (由大会供应)
开幕/比赛时间:	中午 12 时

报名规则: 每队参赛队伍须在报名时缴交 RM 300 作为按柜金, 届时参赛之队伍凡有出席参赛, 大会将会归还上述款项按柜金, 反之缺席之队伍, 大会恕不归还上述款项按柜金。
- 5) 比赛项目: 夜光龙 (自选套路)
- 6) 每队参赛队员人数:

领队 1 位, 教练 1 位, 运动员 16 位共 18 位 (包括鼓乐和替换员)。

- 7) 比赛时间: 不少于7分钟, 不超逾8分钟。
- 8) 比赛场地: 竞赛场地为边长20m正方形平整场地, 场地边线0.05m, 边线内为比赛场地, 边线周围至少有1m宽无障碍区, 竞赛场地上空从地面量起至少有8m的无障碍空间。
- 9) 奖励: 冠军: RM 2000 奖杯一座及奖牌18面(金)  
亚军: RM 1000 奖杯一座及奖牌18面(银)  
季军: RM 500 奖杯一座及奖牌18面(铜)  
优秀奖: RM 200
- 10) 大会将会安排晚宴于个团体(每个团体20的席位)
- 11) 是晚大会晚宴将举行夜光龙颁奖仪式(冠军队伍须在晚宴表演)

---

### 夜光龙比赛评分细则

- 1) 裁判团: 大会安排
- 2) 评分方法:
- 2.1 采用国际龙狮联合总会2008规则。
  - 2.2 所有成绩皆由总裁判长宣布。
  - 2.3 每场比赛, 裁判必须以亮分示众
  - 2.4
    - a) 采用5名裁判员评分, 先除去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, 取中间3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应得分。
    - b) 采用7名裁判员评分, 先除去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, 取中间3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应得分。
    - c) 采用9名裁判员评分, 先除去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, 取中间5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应得分。
  - 2.5 裁判长从参赛队应得分数中扣除“其它失误的扣分”即为参赛队最后得分。
  - 2.6 裁判组的决定为最终评决。
- 3) 名次排列: 凡得分相等时, 下列顺序决定排列名次。
- 3.1 如相等, 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, 多者名次列前。
  - 3.2 如再相等, 以4个无效分数平均值, 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  - 3.3 如再相等, 以4个无效分数平均值, 高者列前。

- 3.4 如再相等，以4个无效分数中，低无效分数中，高者列前。
- 3.5 如再相等，名次并列，下一个名次相应空缺，以此类推。

4) 大会细则及规定:

- 4.1 参赛队伍必须遵守大会所定之规则，同时必须参加开幕及闭幕典礼，谨守秩序。
- 4.2 参赛队伍无故弃权或杯葛大会，将受纪律委员会处分。
- 4.3 参赛队伍攻击大会职员或裁判，借故捣乱或滋事者，面对法律之制裁。
- 4.4 大会裁判为最后评决，不得上诉。
- 4.5 参赛队伍的所有安全问题，盖由各单位自行负责，如有任何意外，不得向大会索取赔偿。
- 4.6 参赛队伍所需经费，配用具及住宿应自行筹备。
- 4.7 若报名表格或资料不齐全者，大会有权拒绝该队报名参赛。

5) 报名处：麻坡舞龙公会 (012-6181522) 何福成，(016-6270336) 黄柏原  
(012-7253465) 陈俊祥

6) 参赛细则及规定:

1. 竞赛规定：(引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 2008 裁判法规定)
2. 竞赛方法：(采取一次性比赛)
3. 领队和教练不得下场比赛。
4. 指定运动员不得更换，违列者扣分。(每人扣 0.5 分)
5. 参赛队伍报名时，必须呈报自选套路登记表，器材配备排置平面示意图，创新动作难度等及申报表等。
6.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团体参赛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7. 赛程经大会篇定后，不得要求更换。
8. 参赛队伍必须在赛前 30 分钟报到。3 次检录不到者作弃权论。
9. 凡在规定时间内 3 分钟内，参赛队伍不进场比赛者作弃权论。
10. 参赛队伍配备与器材，必须赛前 20 分钟内摆妥，表演完毕后应尽快搬离场地。
11. 在比赛进行期间，禁止使用闪光灯拍照和镭射或激光等器材。

7) 夜光舞龙参赛细则及规定:

1. 龙头重量：不得少于 2.5kg。
2. 龙头外形尺寸：宽：不少于 0.36m，高：不少于 0.6m  
长：不少于 0.8m
3. 龙珠杆高尺寸：杆高：不高于 1.25m  
杆高(含龙头)：不高于 1.85m

4. 龙珠直径尺寸：不少于 0.33m  
杆高（含珠）：不低于 1.7m
5. 以九节龙参赛：龙身圆筒：直径不少于 0.33m  
全长不少于 18m  
龙身杆高（含龙身直径）：不低于 1.6m
6. 龙体，龙尾，龙珠的重量不限制，须有夜光效果（杆除外）。
7. 参赛队伍配备与器材，必须赛前 5 分钟内摆妥，表演完毕后 3 分钟内应尽快搬离场地。
8. 夜光龙出场比赛时，除龙头外其它部分队员不得换人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9. 夜光龙出场比赛时，不得应用烟雾，烟花，喷火，闪光灯等刺眼配备。
10. 夜光龙比赛计时：以鼓乐开始即计时开始，鼓乐停止即计时终止。
11. 开场鼓乐演奏 30 秒内，龙身必须舞动。
12. 持龙珠者单独表演时间不得超过 15 秒违者按超时扣分。
13. 舞龙时停顿不得超过 15 秒违者按超时扣分。
14. 鼓乐队员不得超过 5 人，所有参赛的鼓乐或音乐必须现场演奏，可采用任何传统舞龙乐器。
15. 夜光龙队员服饰和鞋袜以黑色为主不可有夜光龙效果或反光颜色，鼓乐队员不受此限制。舞龙队员裤子右脚边近臀部必须应有反光号码（夜光橙色或白色）龙珠 0 号（龙头 1 号）顺号排列。号码标准尺寸：2 寸半 x 4 寸半（65mm x 115mm）。
16. 替换队员（龙头）在赛场外，可兼鼓乐伴奏。
17. 比赛中允许队员（龙头）进场替换，进场替换队员和被替换队员在比赛期间不得退出场外，违者按出界扣分。
18. 参赛队伍不得穿有广告性质的制服出场比赛。
19. 比赛时参赛队伍使用的装饰物须以竞赛内容吻合，同时不能阻挡裁判员视线。
20. 在比赛中有应用任何辅助器材参与表演，或有任何特殊套式演出，须在开赛前通知大会和裁判长，在裁判长的允许下才可以使用。
21. 夜光龙自选比赛，龙头队员只能换一次，违者扣分。

# 夜光龙比赛报名表格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队名	(中文)		领队			
	(英文)		教练			
地址						
国家			电话			
编号	队员姓名		性别	出生日期		
	中文	英文		年	月	日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
备注	1. 参赛套路名称：(表演主题)	2. 所需时间	
		布置时间：	比赛时间：

\_\_\_\_\_  
团体盖章及领队签名

# 夜光龙比赛 创新难度动作申报表格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报单位			
创新动作名称			
分类	动作类别	难度动作名称	备注
报审情况			
申报情况			
审核意见			
套路检查裁判员：			
参加审核技术专家：			
总裁判长：			
动作说明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5px 0;"></div>			
			教练员(签名)：
	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注：每个动作填一张表格，请用精炼文字将动作方向、起止路线、规范要求描述清楚，画路线图、配动作照片，有条件的请拍摄创新动作录像带。



领队 名字

教练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队员 名字

团体盖章及领队签字